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管理要點

113.06.05訂定

114.08.01修正

權責單位：企業永續辦公室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考量煤炭、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產生碳排放量顯高於其他產業，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甚鉅，且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承諾於2050年達成金融資產淨零排放，故爰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訂定本管理要點。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

本要點所訂定之控管原則適用業務範圍包含投資與授信，投資包含主動投資策略、被動投資策略及委外投資，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為原則，放貸以企業金融授信為原則，各公司得視業務考量訂定管理機制。

## 第三條 積極轉型企業定義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積極轉型之企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母公司為國家持股逾50%之國營企業，且該國家已簽署《巴黎協定》或制定符合《巴黎協定》之1.5°C減碳路徑。
- 二、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已制定科學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且該目標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核准(approved)。
- 三、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已制定氣候轉型計畫，且該計畫與《巴黎協定》目標或所屬國家自訂淨零或碳(氣候)中和目標一致。

## 第四條 煤炭產業控管原則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煤炭產業係指煤礦業、煤炭基礎建設(包含煤炭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等)與燃煤發電業相關之企業。

本公司就各公司業務所涉煤炭產業，制定以下控管原則：

- 一、煤炭授信業務：於2027年第一季底達成煤炭企業授信額度歸零。
- 二、煤炭投資業務階段性承諾：

### (一)煤礦業

1. 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煤礦之企業。
2. 不得新增投資具煤礦擴張計劃之企業。
3. 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煤礦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20%之門檻。
4. 2040年起，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煤礦之企業。

5. 2040年底，全面退出(phase out)營收超過5%來自煤礦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二)煤炭基礎建設(包含煤炭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等)

1. 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煤炭基礎建設之企業。
2. 不得新增投資具煤炭基礎建設擴張計劃之企業。
3. 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煤炭基礎建設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20%之門檻。
4. 2040年起，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煤炭基礎建設之企業。
5. 2040年底，全面退出營收超過5%來自煤炭基礎建設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三)燃煤發電業

1. 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燃煤發電之企業。
2. 不得新增投資具燃煤發電擴張計劃之企業。
3. 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燃煤發電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20%之門檻。
4. 2040年起，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5%來自燃煤發電之企業。
5. 2040年底，全面退出營收超過5%來自燃煤發電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四)煤礦業、煤炭基礎建設與燃煤發電業相關之企業，屬積極轉型企業者，不在此限。

三、議合行動：

(一)各公司應定期檢視煤炭產業於投融资部位的重大性，並視情況與所選定對象進行議合，敦促其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或制定符合《巴黎協定》目標或其所屬國家自訂淨零或碳(氣候)中和目標一致之氣候轉型計畫。

(二)各公司應依以下時限與煤炭企業議合，以達成煤炭投資業務階段性承諾：

1. 針對OECD國家煤炭產業，議合投融资部位中煤炭營收達5%至20%之間之企業往積極轉型邁進。
2. 2030年起，針對非OECD國家煤炭企業，議合投融资部位中煤炭營收達5%至20%之間煤炭之企業往積極轉型邁進。

(三)各公司每年檢視與煤炭產業議合成果，若連續3年無議合進展，應就前述議合成果進行作業評估，並得視評估結果採取議合升級措施，議合升級措施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辦理。

**第五條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控管原則**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產業係指油砂、頁岩油氣與北極油氣相關之企業。

本公司就各公司業務所涉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制定以下控管原則：

一、油砂(Tar Sands)

- (一)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30%來自油砂之企業。
- (二)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油砂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30%之門檻。
- (三)2040年底，全面退出營收超過10%來自油砂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二、頁岩油氣(Shale Oil and Gas)

(一)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30%來自頁岩油氣之企業。

(二)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頁岩油氣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30%之門檻。

(三)2040年底，全面退出營收超過10%來自頁岩油氣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 三、北極油氣(Arctic Oil and Gas)

(一)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30%來自北極油氣之企業。

(二)2030年起，針對OECD國家，不得新增投資營收超過20%來自北極油氣之企業；非OECD國家維持30%之門檻。

(三)2040年底，全面退出營收超過10%來自北極油氣之企業之股票投資。

四、油砂、頁岩油氣與北極油氣相關之企業，屬積極轉型企業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揭露

本公司應將該年度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管理措施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 第七條 訂定、修正、施行及廢止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

本要點自核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